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拟投资标的名称：国科能研院兴富未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未来产业基金”或“基金”）

投资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另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8月2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提出以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9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能发科技〔2025〕73号）重磅发布，可控核聚变智能控制成为“人工智能+核电”典型应用场景之一。《实施意见》指出，到2027年，能源与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体系初步构建，算力与电力协同发展根基不断夯实，人工智能赋能能源核心技术取得显著突破，应用更加广泛深入；到2030年，能源领域人工智能专用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参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未来产业基金”的份额，其中，网达软件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占合伙企业份额的60.00%。

基金由普通合伙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已募集的总规模为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为主，主要投资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以下简称“能源院”）所处的核聚变产业链早期及成长期项目；配置核聚变产业链中成熟期项目。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	--

私募基金名称	国科能研院兴富未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3,000</u>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募集资金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其他： 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 其他： 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 <u>核聚变产业链早期及成长期项目；配置核聚变产业链中成熟期项目。</u>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u>91540091321376914M</u>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15277

备案时间	2015-06-0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廷富
成立日期	2015-05-1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2 幢 1 单元 4-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嘉里城 1101-1103 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富资本”）成立于 2015 年，基金累计管理规模超过 110 亿元。主要投资人包括 40 余家上市公司及核心产业方、保险公司和母基金。兴富资本始终将创业投资作为公司核心业务，为此组建了囊括资深投资银行家、产业专家、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团队。以创始合伙人王廷富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根据科技演进趋势及中国的发展脉搏，聚焦在核聚变及智能装备、新材料、关键零部件、数字技术、工业数智化及运维数智化等领域。

兴富资本深耕核聚变产业链，是早期关注聚变行业产业化的基金机构。兴富资本陆续接洽投资曦合超导等能源院及核聚变领域企业，深刻理解能源院产业链及技术布局。

（二）有限合伙人

1、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u>91340103MA2WWM8H4C</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3-31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清河路 868 号庐阳大数据产业园 18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幸福路庐阳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南楼
法定代表人	姚建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100%控制的子公司。能源院为安徽省和中国科学院共建的省级事业单位，依托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理工大学 4 家单位联合共建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能源院作为国家级聚变研发机构致力为国际能源技术发展以及解决人类能源终极发展（磁约束聚变能）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能源院有限公司作为孵化主体已累计发起设立及参股超过 20 家聚变产业链核心软件、硬件企业。

2、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u>91310109MA1G5FTP04</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02-14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91-393 号 4 楼 A431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嘉里城 1101-11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3、宁波兴富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兴富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u>91330201MA2AG77199</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12-07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邻里中心商住楼 2 号楼 397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嘉里城 1101-1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廷富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	--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科能研院兴富未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5,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为8年,自投资期之日起算,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延长基金存续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2年。
投资范围	主要专注于能源研究院重大成果、产业转化及主要产业方向,以聚变能这一未来能源为核心,面向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研究方向的产业上下游领域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重点投资早期、成长期企业,同时少量配置成熟期企业,以投资后可上市、并购或溢价转让为方向,获取投资收益。

2、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 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 前持股/出 资比例(%)	本次合作 后持股/出 资比例(%)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100	0	2.00
2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3000	0	60.00
3	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1000	0	20.00
4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700	0	14.00
5	宁波兴富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	200	0	4.00
合计			5000	-	100.00

(二) 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货币出资。出资计划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实缴 50%；其后，在本有限合伙企业已实际投资项目的金额占实缴出资的 70%后，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分别缴纳下一期出资。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未来产业基金由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和项目决策；能源院公司作为主要的项目来源方协同管理人对项目进行技术判断。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名称：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国科能研院兴富未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2、投资范围：主要专注于能源研究院重大成果、产业转化及主要产业方向，以聚变能这一未来能源为核心，面向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研究方向的产业上下游领域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重点投资早期、成长期企业，同时少量配置成熟期企业，以投资后可上市、并购或溢价转让为方向，获取投资收益。

3、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存续期限（不含展期）为【8】年，合伙企业的展期为【2】年。

4、合伙人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货币出资。出资计划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实缴 50%；其后，在本有限合伙企业已实际投资项目的金额占实缴出资的 70%后，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分别缴纳下一期出资。

5、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6、管理模式：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均由普通合伙人审查批准。为了提

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有限合伙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4 名人士（其中应包括 1 名普通合伙人及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指定的任职于普通合伙人的委员），能源院有限公司有权委派 1 名人士担任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支持或否决有关对组合基金的投资或投资退出的意见。

7、收益分配：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在返还全体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后，优先支付有限合伙人回报，直至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足以使该有限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实现年化【8】%（单利）的收益率（“优先回报”）；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整体回报的 20%；此后，8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8、退伙、入伙：本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有限合伙人亦可依据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从而退出本有限合伙企业。

9、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适用中国法律）仲裁解决。

10、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新入伙的合伙人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围绕核聚变产业链软件、硬件等潜力赛道，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进一步挖掘和布局公司在行业内的发展。同时，将有助于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提高广大股东的投

资回报。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标的基金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基金还存在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